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服务器虚拟化集群及灾备建设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广西一欣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8日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服务器虚拟化集群及灾备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1-320044-GLSZ

甲方：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广西一欣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超融合服务器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信服、aServer-G-H5305	详见附件：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台	160500.00	642000.00
2	超融合虚拟化软件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信服、信云 sCloud 计算虚拟化组件	详见附件：技术规格偏离表	1	套	81000.00	81000.00
3	超融合分布式存储软件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信服、信云 sCloud 存储虚拟化组件	详见附件：技术规格偏离表	1	套	106000.00	106000.00
4	超融合私有云管理软件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信服、信云 sCloud 云计算管理软件高级版	详见附件：技术规格偏离表	1	套	50000.00	50000.00
5	服务器区域防火墙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信服、AF-2000-FH2150B	详见附件：技术规格偏离表	1	台	72960.00	72960.00
6	核心交换机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LS-7306X-G	详见附件：技术规格偏离表	2	台	71000.00	142000.00
7	服务器万兆接入交换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S620-24T16X8Y2CZ	详见附件：技术规格偏离表	2	台	14100.00	28200.00

8	万兆以太网 存储交换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 S620-24T16X8Y2CZ	详见附件： 技术规格 偏离表	2	台	14100.00	28200.00
9	服务器千兆 接入交换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 S5735S-L48T4X-A1	详见附件： 技术规格 偏离表	3	台	6400.00	19200.00
10	运维管理接 入交换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 S5735S-L24T4X-QA2	详见附件： 技术规格 偏离表	1	台	2750.00	2750.00
11	数字资产管 理平台	数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存、 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 Datapp-A0B2000 数据资产 管理平台	详见附件： 技术规格 偏离表	1	套	290000.00	290000.00
12	核心业务副 本管理平台	杭州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美创、 美创灾备一体化平台 V3.0	详见附件： 技术规格 偏离表	1	套	142000.00	142000.00
13	万兆多模光 模块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 华为万兆多模光模块	详见附件： 技术规格 偏离表	30	个	795.00	23850.00
14	万兆单模光 模块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 万兆单模光模块	详见附件： 技术规格 偏离表	4	个	960.00	3840.00
15	系统集成实 施服务	广西一欣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广西一欣科技有限公 司定制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详见附件： 技术规格 偏离表	1	项	80000.00	80000.00
16	HIS 数据库 运维服务	广西一欣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广西一欣科技有限公 司定制 HIS 数据库运维服务	详见附件： 技术规格 偏离表	1	项	100000.00	100000.00

17	数据中心 ICT 基础设施 运维服务	广西一欣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广西一欣科技有限公 司定制数据中心 ICT 基础设 施运维服务	详见附件： 技术规格 偏离表	1	项	68000.00	68000.00
合 计							1880000.00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元整 人民币（¥ 1880000 元）。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货、备件备品费、相关附件、专用工具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税费、人工费、技术培训服务费（含差旅费、住宿费等）验收要求所需的相关试验及检测费用、质量保证期内的包修包换的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认为项目的全部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双方确定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全新未经使用正品、原厂包装，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按照国家强制标准及行业指导标准现行标准执行。

2.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设备，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双方协议定价（仅适用于该设备已使用年限超过 1 年）。

（3）退货处理：若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同一处地方出现 3 次故障或总共出现 5 次故障，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退回设备给乙方并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及经济损失赔偿。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标的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甲方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交付时间：自收到预付款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地点：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验收方式

1.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系统及相关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甲方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料是合法取得的，甲方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2. 项目安装调试正常运行满 10 个工作日后，甲方有权邀请相关部门及有关技术专家现场验收（必要时将邀请第三方专业的检测机构协助验收，检测费由乙方承担）；所有产品（含配套设备）均严格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参数实质要求、乙方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可依法解除双方的合同，并且保留追究乙方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3. 本项目验收须严格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乙方根据本项目，特派出技术人员对甲方免费提供基本维护、保养等培训。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负责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并提供于 3 年的质保，招标文件另有要求按招标文件执行，厂家提供更长质保期的，按厂家承诺。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设备外观或内部的损坏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3. 乙方交货时须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试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供货商品的配套资料，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及时处理，若未能在 6 小时内完成问题处理的，由乙方提供相应备用配件替换，保障正常使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做为预付款，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最终验收通过后一年后，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款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 % 违约金，但违约金

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2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 本合同尾部所约定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作为双方送达文书及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仲裁程序所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等）的指定送达地址及送达联系人，如因受送达方无法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各方一致同意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各方变更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按本协议所载资料向乙方发送的所有通知及司法部门的文书，视同送达。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甲乙双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约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合同。

3.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服务，甲方有权自解除合同通知书发送至乙方后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提供服务、产品未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或乙方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自解除合同通知书发送至乙方后单方解除合同；

5. 甲方认定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甲方有权自解除合同通知书发送至乙方后单

方解除合同。

6. 甲方未按采购合同的规定按时结算价款，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达成书面解除协议并退货后，方可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773-8212298

开户名称：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恭城支行

银行账号： 4500 1101 3970 5250 0720

联系人： 黄燕

联系电话： 0773-8215912

通讯地址： 恭城瑶族自治县恭城镇兴隆街 108 号

日 期： 2025年9月28日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广西一欣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李奕欣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13377304111

开户名称： 广西一欣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解西支行

银行账号： 3607 1201 0110 8371 31

联系人： 李奕欣

联系电话： 13377304111

通讯地址： 桂林市中山中路39号南方大厦11-4号

日 期： 2025年9月28日